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(03)6677951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汾執敬 115 執沒 1602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24007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1602 號受刑人傅正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 (IPHONE 無 SIM 卡)	(略)	支	1	應受發還人：不詳 地址：不詳
其他一般物品 (夾鏈袋)	(略)	批	1	應受發還人：不詳 地址：不詳
其他一般物品 (點鈔機)	(略)	台	1	應受發還人：不詳 地址：不詳
其他一般物品 (電子磅秤)	(略)	台	1	應受發還人：不詳 地址：不詳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5 年度保管字第 740 號，編號 1 至編號 4)。

附註：本公告 1 式 4 份(附卷、張貼公告欄及本署全球資訊網、通知贓物庫)

檢察官 賴佳琪

